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67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林副主任委員聰賢、許委員有為、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饒委
員月琴、賴委員瑩真、孫委員斌

伍、列席單位（人員）：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陸、紀錄：調查組王惟聖

柒、確認本會112年7月18第166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 112 年第
二季上市櫃股票處分與持有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 111 年度結算後獲利捐贈 13 家社會福利機構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昱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續約事，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核與本會 105 年 9 月 21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37 號函釋意旨相符。

報告事項五、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2 年 4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2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就 112 年 4 月至 6 月支出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中華救助總會就 112 年 6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其與第三人中影股權買方等民事訴訟案（中影文化城及新世界大樓）裁判費用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民事訴訟案裁判費用中影文化城案 1,156 萬 8,952 元及新世界大樓案 266 萬 6,850 元。

討論事項二、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團社會處經常費「舉辦社會團務義工教育訓練活動」社會團務發展研究會、教育處經常費「補助設置專業教室及一般設備更新工程」、總團部經常費行政管理支出「縣市諮輔中心活動場所設備改善專案工程」花蓮縣團委會冷氣空調設備運送安裝費用、澎湖青年活動中心住宿客房冷氣更新經費、各縣市團委會社教活動、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等項目計 3 億 2,412 萬 8,938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討論事項三、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112 年 8 月份留守人力薪資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112 年 8 月份留守人力薪資預算 3 萬 2,370 元。

討論事項四、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澎湖及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國有財產使用補償金與租金，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澎湖青年活動中心國有財產使用補償金 22 萬 4,946 元及租金 7 萬 4,982 元、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國有財產使用補償金計 62 萬 1,787 元。

討論事項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上午11時05分）